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扩大申报出口退税免于提供纸质出口收汇核销单试行出口企业范围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21469.htm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扩大申报出口退税免于提供纸质出口收汇核销单试行出口企业范围的通知(国税发[2006]9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试行申报出口退税免于提供纸质出口收汇核销单的通知》（国税函〔2005〕1051号），北京市、广东省、辽宁省开展了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税免于提供纸质出口收汇核销单的试点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最近，三个地区的国家税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来文要求进一步扩大试点出口企业的范围。为推进“出口收汇核销网上报审系统”的工作，促进贸易便利化，优化出口退税服务，经研究，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三个地区扩大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税免于提供纸质出口收汇核销单的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从2006年6月1日起（以出口企业的出口货物报关单 出口退税专用 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北京市、广东省、辽宁省进一步扩大申报出口退税免于提供纸质出口收汇核销单的出口企业范围。具体是：（一）北京市扩大到全市所有出口企业；（二）广东省扩大到广州市、中山市、梅州市所有出口企业；（三）辽宁省扩大到沈阳市所有出口企业。二、广东省、辽宁

省可根据扩大试点情况，于2006年底前进一步扩大试点出口企业范围。具体是：广东省扩大到珠海、佛山、江门、东莞、惠州和肇庆市所有出口企业；辽宁省扩大到全省所有出口企业。实施前，广东、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和外汇局应将有关情况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三、调整广东省、辽宁省试点方案，除特殊情况外，外汇局可每半年向省国家税务局提供一次纸质《出口收汇已核销电子数据清单》，留存备查。辽宁省试点出口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时不再提供纸质《出口收汇已核销电子数据清单》，无收汇核销电子数据的按国税函〔2005〕1051号文件附件第五条规定处理。四、试点地区国家税务局、外汇局应按照国税函〔2005〕105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做好扩大试点工作。双方应进一步加强协作、相互配合，确保收汇核销电子数据安全。各级国家税务局要加强内部的电子数据传递、使用管理。试点地区省级国家税务局应制定用于办理出口退税的出口收汇核销电子数据的复核、监控管理办法。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